

关于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34 号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称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 1 个基本户、2 个一般户，拟被冻结金额为 5,500 万元，冻结账户资金余额为 3,687.18 万元，占公司第三季度净资产的 2.42%，账户被冻结事项已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同日，你公司还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的公告》，称近期在向银行查验定期存款的过程中发现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的情况。其中一笔资金为你公司孙公司上海睿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禧”）在九江银行合肥市金潜支行的 1.4 亿元协定存款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期间分别被银行划扣。经你公司核实，该笔资金被转入九江银行合肥分行的保证金账户，为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江”）在九江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 100% 的流动资产质押担保，并代其偿还了逾期未归还的贷款。另一笔资金为你公司的自有资金 742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被中国银行宜兴官林支行划扣，主要系你公司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为控股股东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商体育”）和吴根良的借款提供担保引起。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请补充披露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公司银行账户设置情况，被冻结银行账户用途及占比，被冻结金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主要银行账户，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二）款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公告，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划扣事项均发生于2019年1月29日前。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资金被划扣事项的发现时间、发现过程，是否存在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形，如否，请说明未能及时发现资金被划扣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3、你公司孙公司上海睿禧在2017年度以收购文化资产需提供存款证明为由向你公司申请借款1.8亿元，后仅于2018年8月将一笔4,000万元的协定存款到期归还。请结合上海睿禧前期与九江银行签订的协定存款相关期限，具体说明1.4亿元长期未予归还的具体原因。

4、你公司已获取的上海睿禧与九江银行签订的《保证金协议》的具体内容，上海睿禧在签订协议前是否向你公司报备和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是否知悉上述协议签订的情况。

5、请核查资金占用方上海一江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原或现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被划扣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6、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为控股股东秦商体育与吴根良相关借款提供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违规对外担保的具体责任人，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具体原因。

7、关于你公司合计 1.4742 亿元的被划扣资金：

(1) 鉴于事项涉已质构成资金被占用和经济损失，针对公告披露的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计划提供的损失担保，请具体说明相关担保的承担方式及是否能有效弥补上述损失，该计划是否构成承诺，如是，请说明该承诺是否属于可行的解决方案，你公司资金被占用事项预计解决期限等，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完善该承诺。

(2) 核实上述占用情形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四）款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具体列示你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担保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担保、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并排查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

9、请你公司对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规定，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和有效运行，是否存在缺陷，如有，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10、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5 月 9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26日